

附件

2021年连云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支持单位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江苏银行

江苏海洋大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协办单位

县区、功能板块科技局（经发局）

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国家、省级、市级备案众创空间

（二）组织委员会

主 任

许东方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朱晓云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 超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龙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向阳 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 刚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蒋 敏 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
邵晓峰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陆 叶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副书记
仇延东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委员

刘圆圆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马漫利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处长
周忠庆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处长
刘 雪 连云港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张 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处长
方 飞 连云港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朱 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管理处
副主任
杨 阁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魏引成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经济联络部部长

办公室

设在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处长张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创新服务中

心副主任王艺宁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承办、协办单位分管负责人
为办公室成员。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大赛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赛事工作进行指导。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专家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投融资专家、技术专家及行业领域专家等组成；其中投融资专家须具备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投融资专家、技术专家和行业领域专家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

（五）监督委员会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负责创新创业大赛日常监督工作，重大事项由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共同监督。

三、参赛条件

本次大赛设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

曾在往届连云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创业江苏”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优秀奖除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次大赛。

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不论处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企业或团队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相关科技人才计划支持、记入信用档案及其

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一）大学生团队组参赛条件

1. 来自连云港市各大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创业计划的团队；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指导老师不计入团队成员）；

3. 以教师为主的创业团队报名参赛计入团队组，不计入大学生团队组。

4. 在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opyds.org）注册和填报参赛信息时，需在团队名称后备注大学生团队，如：某某团队（某某大学团队组）。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为尚未在连云港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应符合省市产业、科技人才政策，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及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

5. 项目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6. 项目关键知识产权权利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7. 参加本届大赛的团队项目凡是符合条件的，视同参加第三届“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

（三）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根据创业阶段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20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4. 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连云港市内；

5. 推荐晋级省赛的成长组企业，须在“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行业赛推荐截止日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四、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可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opyds.org）统一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分别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 7 个领域进行分组，提交完整

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大赛与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对接，7月23日前完成报名的团队与企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同时推荐其参加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负责组织报名，指导参赛选手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信息表，并收齐参赛项目信息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到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报名截止后，由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对参赛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后报送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确认，确认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

（三）初赛（截止时间：2021年8月5日）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按照组别分组进行评审，大学生团队组单独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晋级市决赛、省行业赛。初赛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进入决赛名额由大赛组委会按行业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团队组参赛总数决定。决赛入选名单及时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并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经省组委会委派专家尽职调查后择优推荐进入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行业决赛。

（四）尽职调查（截止时间：2021年8月13日）

各县区科技局按照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对决赛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及参赛确认。

（五）决赛（10月上旬）

决赛采取现场展示与答辩方式进行比赛。选手抽签决定参赛顺序；专家评审团根据项目展示与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决赛最终成绩。决赛现场公布成绩，决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

五、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参赛报名组织工作

各县区科技局按照大赛时间节点，牵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报名、推荐工作并做好大赛组织、宣传及路演等事宜；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在孵企业和团队的参赛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地方产业特色，推荐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

各县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的基础指标分配如下：高新区不得低于40个，海州区、开发区不得低于30个，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不得低于20个，连云区、徐圩新区不得低于15个。其中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0个；国家级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 5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 2 个，市各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组织项目不限名额。

（二）做好参赛项目资格确认工作

报名截止后，各县区要根据大赛要求及参赛条件，对辖区内报名参赛的团队和企业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将参赛项目纸质材料、报名确认汇总表上报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参赛资格进行复审，确定最终参赛名单并及时公布。

（三）做好大赛地方宣传及配套政策制定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大赛的地方宣传工作和后续跟踪服务，并制定地方配套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提供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支持措施。

（四）大赛服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多种渠道宣传、PPT 模板及辅导培训，帮助参赛团队和企业顺利参赛；举办创业沙龙等活动，提升参赛团队和企业科技创业水平；开展项目路演对接活动，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

赛后，对积极组织项目报名参赛，且推荐的项目质量较高的县区科技局及园区载体，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 5 名。

大赛组委会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七、支持政策

1. 对获奖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大学生团队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优秀奖 10 名，均颁发荣誉证书。

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三个组共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10 名，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和 2000 元，均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团队奖金（优秀奖除外）需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后方可领取。

推荐进入省赛的参赛项目大赛组委会给予全程辅导。

2. 被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国家、省赛的、属于市外来连参赛的获奖团队（优秀奖除外），给予 2000 元参赛费用补贴。

3. 科技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申请“苏科贷”科技贷款项目，市县区科技风险补偿资金优先提供支持，大赛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大赛合作创投机构对有融资需求的参赛项目纳入优先支持序列进行考察。

4. 科技创新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可申领科技创新券支持，年度可领取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

5. 创业支持政策。支持获奖的创业团队优先入驻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其免费工位 6-12 个月。大赛后注册为企业的，优先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相应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创业团队所在县区提供类似扶持政策，支持其就地孵化。

6. 科技计划扶持。对获奖的企业（含创业团队6个月内在市区注册成立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八、大赛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18-8580106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